

项目编号：310114000240509197579-14124251



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 信息化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信息化项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信息化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4000240509197579-1412425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2024S018**)
- 3、预算编号：1424-00026749。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结合本院信息化建设现状，初步形成我院高质量发展的规划，本项目建设内容将围绕“三位一体”的智慧中医医院建设要求开展。在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个层面分别进行对应的信息系统建设。**
-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 222 号。
- 6、交付日期：**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7、预算金额：**10076200.00 元**（国库资金：**100762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6-2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7-03**，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4-06-26** 至 **2024-07-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07-17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07-17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50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 222 号

联系人：朱莉

电话号码：021-39923676

传真号码：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孙宁

电话号码：69989888-2822

传真号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信息化项目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孙宁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07-17 09:30:00 开标时间：2024-07-17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5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12	质保期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14	采购面向企业分类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验收后系统软件免费运维 1 年，硬件免费质保 3 年。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 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 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 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 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

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

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信息化项目建设项目

2.总预算：1004.62 万人民币，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建设位置：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 222 号。

4.建设内容概要：结合本院信息化建设现状，初步形成我院高质量发展的规划，本项目建设内容将围绕“三位一体”的智慧中医医院建设要求开展。在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个层面分别进行对应的信息系统建设。

5.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嘉定中医医院”）。

(二) 项目建设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对中医药事业的发展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和规划，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国卫医发〔2021〕27号)、《关于印发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20个工作项目实施的通知》(嘉医高发办〔2023〕6号)、《“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国发办〔2022〕5号)、《“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实施等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对中医药事业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了中医药现代化和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

在此背景下，嘉定区中医医院积极响应国家对中医药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战略部署号召，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传统中医医疗服务模式的创新与升级，促进中医医疗服务的高质量发展。

(三) 项目建设依据及指导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国发〔2016〕15号)；

国务院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国办发〔2023〕3号)；

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

号);

《2022年嘉定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嘉卫办〔2022〕3号);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的通知》(财办社〔2023〕14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信息化发展规划》(国中医药规财函〔2022〕238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21〕3号);

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国卫医发〔2021〕27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上海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1〕31号);

中共上海市嘉定区委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嘉定区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5年)》(嘉委发〔2023〕8号);

《嘉定区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嘉卫医政〔2023〕6号);

《关于印发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20个工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医高发办〔2023〕6号)

《上海市支持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举措清单》。

(四) 现有情况分析

2000年,随着上海市医保实行实时结算,嘉定区中医医院开启信息化建设进程,至2022年9月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四级测评,历经20多年时间。现有生产系统9个、管理类系统3个、便民服务类系统3个。硬件设备有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共35台,其中26台设备启用于2020年以前,最老设备为2009年启用。工作站及外置设备因生产系统版本问题。各类信息安全设备14台,均无备机,使用年限均超过6年。

系统版本不统一,交互融合性差。各类生产系统横跨三个版本,上线跨度近

20 年。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类别
1	HIS 系统 3.0	收费、挂号、出入院；药房、药库；临床护士；数据维护；报表统计；设备管理；手术管理	生产系统
2	HIS 系统 4.0	体检；自助挂号收费；数据维护；库房管理	
3	CIS 系统 5.0	门诊医生工作站；住院医生工作站；住院护理工作站；预约平台；数据维护	
4	数据平台	360 视图；唯一索引；ESB 总线；BI 报表	
5	PACS 系统	预约；登记；报告	
6	LIS 系统	预约；登记；报告；输血	
7	手术麻醉	预约；登记；麻醉文书；复苏	
8	病理	登记；报告	
9	电生理系统	登记；报告	
10	绩效管理	绩效考核；薪酬分配	管理系统
11	病案统计	病案管理；数据统计	
12	排班管理	排班；考勤	
13	微信平台	信息发布；预约挂号；收费；报告查询	便民服务
14	病案复印	病案复印	
15	院内点餐	院内点餐	

二、建设总体要求

（一）总体建设要求

医疗质量优化：

— 持续完善电子病历系统，提高病历质量和数据完整性，为临床决策提供准确依据。

— 引入中医特色诊疗信息化工具，如辅助辨证论治系统，确保中医治疗方案

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个性化。

— 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医疗服务质量进行动态监测和持续改进，降低医疗差错率，提升诊疗效果。

便民服务提升：

— 通过构建一体化的预约挂号平台，实现线上挂号、缴费、查询等功能，简化患者就医流程，减少排队等待时间。

— 利用移动医疗智慧医院服务平台/小程序提供智能导诊、诊疗结果推送、健康宣教等服务，让患者在家就能轻松完成部分就诊环节。

— 建立远程医疗服务系统，支持在线咨询、会诊等非接触式就医模式,提供长期健康管理服务。

管理效率提高：

— 进一步实现医院内数字化管理和监控，以精细化运营提高资源利用率。

— 构建全面的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无纸化办公和流程自动化。

— 通过集成数据分析功能，为医院管理者提供各类业务指标及趋势预测，以便及时调整策略，做出精准决策。

科研能力增强：

— 打造科研数据中心，整合临床与科研数据，支持大数据挖掘与分析，推动中医药科学研究。

— 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接口，便于研究者获取和利用数据开展高质量的临床研究、调查、研发等工作。

— 通过搭建科研平台，为将来促进跨科室、跨机构的研究合作打下基础。

数据中心建设：

— 根据医院业务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构建安全可靠、高效稳定的数据中心。

— 持续完善数据中心的安全防护体系，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入手，确保敏感信息不泄露，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二）保密要求

没有嘉定中医医院事先书面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将嘉定中医医院提供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资料（文件、规格、工程计划、图纸等）以及为本工程设计的任

何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任何人。

投标单位参与本工程施工工作的任何人员,对上述资料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嘉定中医医院对投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施工资料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一经发现一方泄密,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三) 成果和知识产权

采购方拥有本次项目所开发软件源代码所有权和其他相关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三、招标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招标内容总体描述

构建智慧服务、智慧医疗、智慧管理互为促进、互为补充、互为支撑、融合发展,“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

通过中医辅助诊疗系统、中医科研数据平台、中医传承系统建设,探索引入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和治疗系统等智慧医疗软硬件,提升中医医院医疗能力的智慧化、个性化水平,推进中医药数据资源创新应用,创新中医药数字教育新模式。推动嘉定区中医医院智慧医疗方面的信息化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落实国家和行业信息化标准。

通过互联网医院建设、搭建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系统、并对医疗应用能力升级,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深化数字便民惠民服务,提升患者就诊体验,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中医医疗服务模式,提升嘉定区中医医院智慧服务层面的信息化应用水平,让患者享有更便捷、高效的中医药服务。

通过搭建中医数据质控平台、院内业务流转平台、共享中药房建设,结合大数据技术,助力中药质量控制水平,通过强化数字赋能,建立药品追溯制度,探索公立医院处方信息与中药代煎服务机构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嘉定区中医医院智慧管理方面信息化建设,实现医疗业务与管理的现代化和同质化。

通过中医数据仓库等基础支撑相关建设,夯实中医药信息化发展基础。完善以医疗技术中台、医疗中医数据仓库、医疗业务中台为核心的技术架构。

招标内容概要如下：

序号	名称	说明
1	智慧医疗	中医辅助诊疗系统
2		中医传承系统
3		中医科研数据平台
4	智慧服务	互联网医院
5		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系统
6		医疗应用能力升级
7	智慧管理	院内业务流转平台
8		中医数据质控平台
9		共享中药房
10	基础支撑	中医数据仓库
11		基础软件
12		密码资源

（二）智慧医疗

1.中医辅助诊疗系统

面向嘉定区中医院以及区内 1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全区统一的中医药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结合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采用专业知识结合数据挖掘的方式，从源头生产标准化业务数据的同时，辅助医生在临床过程中提高自身专业能力，提高医疗机构尤其是基层医疗的诊断合理性，降低漏诊、误诊率，助力嘉定区打造数智化中医诊疗新模式，帮助提升嘉定区中医师诊疗服务水平。

软件功能模块要求如下：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中医辅诊系统	辨证论治	智能问诊单
2			智能经方学习引擎（算法服务）
3			AI 训练数据库

4			AI 训练工具
5			自然语义识别
6			可视化辨证组件
7			处方详细信息
8			处方引用
9		辨病论治	中医诊断字典库信息
10			方剂中成药库信息
11			中药材字典库信息
12			证型症状信息
13			针灸手法信息
14			中医治疗信息
15			治则治法信息
16			智能开方信息
17			推荐处方信息
18			诊断依据信息
19			鉴别诊断信息
20			针灸治疗推荐
21			其他治疗推荐
22			合理用药规则配置
23			合理用药信息
24		中医知识库	用户集成查询
25			中医临床指南信息
26			中医现代方剂信息
27			中医古代方剂信息
28			中医现代医案信息
29			中医古代医案信息
30			中医期刊文献信息
31		系统配置	机构信息

32			科室信息
33			人员信息
34			角色管理
35			权限管理
36			日志信息
37			药品匹配
38			诊断匹配
39		系统接口	与社区服务中心对接
40			与中医院 HIS 系统对接
41			与中医辅诊设备对接

(1) 中医传承系统

以嘉定区中医院相关名中医资源为基础，汇聚本区海派特色中医传承经验，通过中医数智名中医系统，创新中医传承机制，给中医药人员提供中医药文化、教育、职业培训与学术交流，包含在线视频、在线直播、在线培训，在线知识库，视频智能小工具，在线考核等。通过中医药跟师教育培训系统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知识及技术培训和专业技术研修活动，巩固和壮大中医药标准化技术队伍规模，提高中医药业务素质和创新能力，加快中医药技术专家的培养。

软件功能模块要求如下：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名中医工作室	工作室基础管理	工作室管理
2			成员管理
3		工作室活动管理	讲座
4			读书会
5			名中医查房
6			名中医面对面
7			其他活动

8		工作室资源管理	医案
9			年度计划
10			医话
11			读书心得
12			经验
13			书籍
14			获奖
15			专利
16			论文
17		工作室学生信息管理	学生信息
18			跟师审核
19			学生论文
20			考试成绩
21			模拟开方的结果
22		跟师管理	跟师管理
23		跟师医案	跟师医案
24		替代药管理	替代药管理
25		评论管理	评论管理
26	名中医跟师学习管理	活态传承	视频传承
27			名医收费资源学习
28		跟师抄方	跟师抄方
29			跟师抄方记录查询
30		模拟抄方	模拟抄方
31			模拟抄方记录查询
32		经验学习	经验学习
33		在线考核	试卷设置
34			在线培训考试
35		考核阅卷	考核阅卷

36		模拟接诊	模拟接诊考试
37	医案文献挖掘分析	医案建立	医案建立
38		医案采集处理	医案采集
39		医案数据挖掘分析	医案分析
40	中医药人才培养管理	人才培养计划	优才学员管理
41			专家管理
42			指导老师管理
43		人才培养进度管理	考核设置
44			任务书
45			读经典
46			做临床
47			跟名师
48			强素养

(2) 中医科研数据平台

软件功能模块要求：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描述
1	中医科研数据平台	中医科研数据转化系统(将多次入院的患者数据清洗转化整合到)	科研数据转化服务-住院数据转化	归档的中医病案科研数据集
2			科研数据转化服务-门诊数据转化	门诊科研数据集
3			科研数据转化服务-患者多次门诊住院转化	患者多次入院的科研合并数据集
4			6 科室科研数据自动独立汇聚	建立 6 个科室独立的患者数据集
5				建立 6 个患者数据集关联的诊疗数据集
6				增补数据整合与归档

7		该病人的全生命周期数据集)	科研数据转化日志	
8		科研数据增补系统	随访与量表数据管理	随访数据记录管理
9				随访计划自动生成
10				管理自定义随访量表模板
11				管理自定义随访量表模板内容
12				随访量表评分记录管理
13				选择不同的模板，记录随访量表的评分信息。
14			科研数据自定义标签	人工标记标签
15				自定义标签管理
16				标签的权限管理
17			自定义数据上传	天气数据上传
18				自定义数据
19		科研数据应用系统	科室级定制科研数据检索	定制化 6 个科室科研数据检索
20				数据中台标签关联检索
21			科研数据导出管理	在导出的 Excel 中，对科研数据进行脱敏。
22				科研数据的隐私数据导出审批流程
23				6 个科室定制化科研数据导出
24				科研数据导出审核
25				科研数据审批管理
26		科研平台基础管理	科研平台基础管理	科研平台基础配置
27				科研数据可见范围与权限控制
28			科研平台日志管理	

（三）智慧服务

1.互联网医院

为医院提供互联网诊疗平台功能支撑，包括患者端、医生端、药师端、管理端服务功能，使患者享受诊前、诊中、诊后一体化互联网诊疗服务，医生拥有高效互联网诊疗服务工具，医院实现互联网诊疗服务高效监督与管理。

软件功能模块要求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互联网医院	患者端	预约挂号
2			在线咨询
3			在线复诊
4			在线续方
5			在线支付
6			用药咨询
7			患者评价
8			用户管理
9			订单中心
10			信息公示
11			自我健康管理
12			药品配送
13			订单查看
14			满意度调查
15		后台管理	处方点评
16			基础配置管理
17			医院管理

18			医生管理
19			患者管理
20			药品管理
21			订单管理
22			业务配置管理
23			在线复诊监管业务统计
24			财务报表
25		一老一小志	预约挂号
26		愿者代配药	在线续方
27		功能模块	在线支付
28			查询大数据中心志愿者信息接口
29			查询大数据中心志愿者绑定就诊人列表接口
30		一老一小志	查询大数据中心亲属关系接口
31		愿者代配药	获取随申办用户信息接口
32		对接接口	获取儿童医保电子凭证授权码接口
33			获取代办人医保电子凭证授权码接口
34			患者管理
35			个人中心
36			在线接诊
37		医生端	写病历开处方
38			合理用药提示
39			续方审核
40			续方列表
41			电子签章
42		药师端	药师登录
43			用药咨询回复
44			处方审方
45		互联网医院	系统分析

46		与院内系统 对接实施	财务管理
47			系统测试
48			现场实施
49			医保初诊建档
50			患者信息
51			药品信息
52			在线挂号
53			在线付费
54			医保异步回调
55			在线退款
56			窗口退款
57			对账处理

2.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系统

本系统实现体检信息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推动体检业务与中医治未病业务的融合，减少手工劳动，提高工作效率，标准化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信息采集。依据体检患者填写的体征信息，适时、准确、全面地提供其个人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中医体质辨识，供医生参考。提高临床医生尤其是年轻医生、西学中医生的临床诊疗水平。

软件功能模块要求：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中医治未病 健康管理系 统	业务导航	业务导航
2		体检配置	分类配置
3			菜单配置
4		单位体检管理	单位登记
5			单位分组
6			单位人员管理

7			单位体检管理
8			单位账单管理
9		体检登记	体检人员检索
10			体检人员订单查看
11			体检订单新增
12			体检账单管理
13		导检台	体检人员清单
14			综合检索设置
15			确认到检
16			体检预约
17			项目变更
18			操作详情
19			结束体检
20		体检结果录入	体检人员检索
21			我的工作项
22			病史情况
23			历史体检
24			新增危急值
25			危急值提醒
26			结果录入
27			节点初步意见
28			项目小结录入
29		总检前核对	体检人员检索
30			体检订单查询
31			体检订单核对
32		总检	体检人员检索
33			体检综述
34			总检建议与结论

35		报告管理	体检人员检索
36			体检报告打印
37			体检报告发放/签收
38			操作详情
39		危急值管理	体检人员危急值检索
40			危急值审核
41			电话通知
42			短信通知
43		回访管理	体检回访计划检索
44			回访计划
45			回访记录
46		中医治未病	模板设定
47			信息采集
48			模板录入
49			体质辨识
50			健康评估
51			健康预警
52			健康干预
53		体检融合	中医体检
54			健康管理

3.医疗应用能力升级

(1) HIS 系统升级

软件功能模块要求：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描述
1	HIS 系统	经济管理	门急诊挂号管理	基本信息登记和挂号
2				身份识别

3				医保结算
4				基本信息管理
5				专家排班
6				退换号管理
7				挂号发票管理
8				分时段预约挂号
9				排班管理
10				报价器对接
11				挂号收费合并
12				统计分析
13			门急诊收费管理	门急诊收费
14				身份识别
15				划价
16				发票管理
17				退费
18				报价器对接
19				收费挂号合并
20				操作员日结账
21				全院日结账
22				处方查询
23				凭证打印
24				收费分类统计
25				多类型结算
26				医疗付费一件事接口
27				电子票据对接
28			出入院管理	入院登记功能
29				病人费用管理
30				病人费用录入

31				病人结账
32				预交金管理功能
33				担保管理
34				最低限额警告
35				费用报警
36				病人费用查询
37				出院结算功能
38				结算作废功能
39				科室、患者费用查询
40				医保结算单
41				打印
42				基本信息变更登记
43			住院收费管理	入院预交金管理
44				费用补登记
45				费用审核
46				费用特批
47				出院结算功能
48				打印押金催交单
49				出院未结算病人查询
50				病人费用明细
51				重打发票
52				收费员收费查询
53				各种统计报表
54				收费员收费日结
55				全院收费日结
56				工作量统计查询
57		药品管理	药库管理	添加新药
58				提供自定义属性功能

59				药品别名维护
60				其他代码维护
61				供应商的三证维护
62				计划管理
63				入库处理
64				出库管理
65				上下柜处理
66				调价处理
67				退药处理
68				药品报废、报损处理
69				盘点核算
70				分析统计
71				调价查询
72				药品入库发票管理
73				药品查询
74				药品清单
75				库存量差异
76				库存量预警
77				流水帐查询
78				药品帐册管理
79				仓位批号效期查询
80				药库药品信息维护
81				药品字典信息维护
82				传统处方管理
83				其他说明
84				药事云对接
85			门急诊药房管理	工作日志
86				工作提示

87				调拨消耗处理
88				药房领药申请
89				药房领药入库
90				药库退药处理
91				药房物流查询
92				发药窗口配置
93				药房用药分析
94				麻醉药品日报
95				配发药统计
96				门急诊用药查询
97				门诊处方查询
98				药品分类清单
99				药品数据查询
100				特殊药品盘点
101				盘点输入
102				全库药品盘点
103				效期管理
104				药房月度报表
105				药品上、下柜管理
106				药品调价管理
107				药房药品维护
108				药房新增药品
109				库存上限和下限的设置
110			门急诊配发药管理	自动提示配药
111				打印配药清单
112				门诊发药
113				门诊退药
114				药品处方挂起

115				工作提示
116				工作日志
117				调拨消耗处理
118				药房领药申请
119				药房领药入库
120				药库退药处理
121				药房物流查询
122				药房退药管理
123				药房用药分析
124			住院药房管理	麻醉药品日报
125				药品分类清单
126				药品数据查询
127				特殊药品盘点
128				盘点输入
129				全库药品盘点
130				药房月度报表
131				药品上柜管理
132				药品调价管理
133				药房药品维护
134				药房新增药品
135			住院配发药管理	药房药品查询
136				药房药品上柜
137				配药处理
138				配药查询
139				外配药管理
140		医院管理	医保管理	医保实时交易处理
141				医保对帐处理
142				医保明细上传

143				月底报表制作
144				医保监控功能
145				业务编码贯标改造
146				医保结算清单采集
147				国家医保对接
148				家庭共济改造
149				异地医保 2.0 接口对接
150				市诊疗数据上传 3.0 接口改造
151				市中药云平台接口对接
152				国家医保业务编码接口改造
153				在线国家医保接口对接
154				异地医保结算接口对接
155			门办管理	预约号源管理
156				医生门诊开诊
157				出诊信息管理、维护
158				收费项目维护管理
159				医生信息管理维护
160		精准预约	全流程预约管理	预约挂号管理
161				身份识别
162				信息引导
163				图文介绍
164				预约操作
165				预约范围管理
166				信息安全管理
167				黑名单管理
168				多媒体自助机端
169				复诊/出院患者挂号预约
170				窗口预约

171				现场预约
172				与区预约平台对接
173	临床信息管理系统	住院手术管理	住院手术管理	手术登记
174				手术排班
175				费用登记
176				术后登记
177				费用管理
178				药品管理
179				手术统计
180				档案查询
181		临床诊疗管理	门急诊医生工作站	自动获取或提供如下信息
182				分诊队列管理
183				电子分诊
184				门诊诊断
185				门诊电子医嘱的功能
186				转留观/抢救
187				多类型上报
188				诊间预约
189				住院预约
190				费用统计
191				门诊日志管理
192				历史病历调阅
193			住院医生工作站	医生主管范围内病人基本信息
194				诊疗相关信息
195				医生信息
196				费用信息
197				信息编辑
198				病人费用预警提示

199				医生医嘱下达
200				支持医嘱查阅
201				支持医生查询相关资料
202				分类诊断
203				自动审核录入医嘱的完整性
204				医嘱均提供备注功能
205				所有医嘱和申请单打印功能
206				检验、检查结果显示功能
207				医生权限管理
208			门诊电子病历	结构化电子病历编辑器管理
209				结构化电子病历应用
210				结构化电子病历模板管理
211				门诊诊断管理
212				门诊传染病报卡管理
213			住院电子病历	结构化电子病历编辑器管理
214				结构化电子病历书写
215				疾病诊断与ICD10诊断管理
216				结构化电子病历模板管理
217				结构化电子病历打印
218			电子医嘱管理	支持电子医嘱功能
219				中医医嘱
220				医嘱模板
221				医嘱录入及打印功能
222				电子医嘱与住院护士工作站互联
223				医嘱权限管理
224				外部接口
225				系统管理

226				统计分析功能
227			电子申请管理	住院检验申请
228				住院检验报告
229				住院检查申请
230				住院检查报告
231			出院小结管理	出院小结接口改造
232		护理信息管理	临床护士工作站	床位管理
233				医嘱处理功能
234				医嘱记录查询
235				病人退费查询
236			护理文书管理系统	护理表单管理
237				护理表单录入
238		临床辅助管理	报卡管理	数据上报
239			抗菌药物管理	抗菌药物设置
240				特殊抗菌药物审批
241				专家库维护
242				用药跟踪
243				日志功能
244				统计分析
245			治疗室管理	治疗室管理
246			危急值管理	危急值报告
247	自助服务	自助检验检查开单		患者信息管理
248				检验检查项目列表
249				检查检验项目选择
250				费用预估
251				费用支付
252				日志记录与管理
253		自助报告结果打印		报告单查询

254			报告单打印
255			患者身份验证
256			报告单状态提醒
257			操作日志记录
258			故障处理和错误提示
259		自助电子票据打印	票据查询
260			票据打印
261			患者信息获取
262			操作日志记录
263			故障处理和错误提示
264		接口管理	与门诊挂号系统进行接口对接
265			与检查系统进行接口对接
266			与检验系统进行接口对接
267			与门诊收费系统进行接口对接
268			与住院收费系统进行接口对接

(2) 排队叫号系统

软件功能模块要求：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描述
1	分诊排队叫号系统	分诊导引管理模块		
2		门诊数据接口		
3		门诊分诊排队叫号系统模块		
4		显示语音模块		
5		医生工作站叫号模块		
6		信息发布模块		
7		显示设备终端授权		

(3) 移动端智慧医院服务平台

软件功能模块要求：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描述
1	智慧医院	智慧医院	在线建档	在线建档
2		预约挂号基础模块		医生主页
3				医生排班展示
4				号源查询
5				预约挂号
6				取消预约
7				停诊退费
8		诊间缴费查询基础模块		待缴费界面
9				缴费明细
10		诊间支付基础模块		待缴费支付
11				退费（支持原路退费）
12		就医信息推送总集模块		绑卡信息推送
13				挂号信息推送
14				取药信息推送
15		排队候诊模块		排队候诊
16				取药排队
17				检查检验排队
18				排队信息展示
19		报告查询基础模块		报告查询基础模块
20		电子发票		电子发票查询
21				电子发票
22		预填病史模块		预填病史列表查询
23				预填病史详情
24				预填病史查询修改、提交

25		入院登记&住院人管理		入院登记
26				住院人管理
27		患者住院清单查询		患者住院清单查询
28		住院预交金缴纳		住院预交金缴纳
29		医院微网站建设		医院微网站建设
30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31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
32		交易管理		交易管理
33		基础对账管理		基础对账管理
34		智慧医院运营管理		智慧医院运营管理
35		公众号运营配置工具		公众号运营配置工具
36		个人中心		中药代煎
37				个人中心
38		线上支付渠道聚合集成模块		挂号自助机微信扫码支付
39				挂号自助机支付宝扫码支付
40				挂号窗口微信当面付
41				挂号窗口支付宝当面付
42				诊间自助机微信扫码支付
43				诊间自助机支付宝扫码支付
44				诊间窗口微信当面付
45				诊间窗口支付宝当面付
46	AI 智能导诊	AI 智能导诊	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47			人工智能交互	人工智能交互
48			导诊推荐	导诊推荐
49			导诊结果反馈	导诊结果反馈
50	满意度调查积分商城系统	满意度调查积分商城系统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51			管理后台	管理员
52				积分兑换

53				积分累计系统
54			患者端	用户首页
55				积分系统
56				订单总览
57	智慧体检服务	智慧体检服务	智慧体检	对接院内体检系统
58				智慧体检首页
59				体检订单详情
60				体检系统后台
61	医保移动统一支付对账平台	医保移动统一支付对账平台	医院现有官方微信小程序集成医保移动支付	医院现有官方微信小程序集成医保移动支付
62			医保自费账单下载能力	医保自费账单下载能力
63			消息提醒推送	消息提醒推送
64			统一医保支付接口能力	统一医保支付接口能力
65			医保支付单边账冲正	医保支付单边账冲正
66			医保用户身份线上转换	医保用户身份线上转换

（四）智慧管理

1.院内业务流转平台

软件功能模块要求：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院内业务流转平台	不良事件系统	不良事件上报
2			事项报告审批
3			不良事件报告流程
4			不良事件跟踪
5			事件报告后续整改
6			不良事件的奖惩

7			移动端上报、和审核
8			事件分类、报告查找、统计、综合查询
9		医政管理及信息推送	危急值提醒与闭环
10			特殊用血管理
11			抗生素审批管理
12			手术审批管理
13			手术监控管理
14			病历借阅管理
15			病历质控提醒
16			项目查询
17			个人应用服务
18			综合信息门户
19			院内信息
20			流程平台
21		职能部门业务全流程服务	党办、院办业务流程管理
22			人事业务流程管理
23			后勤业务流程管理
24			医务业务流程管理
25			工作业务监控
26		基于企业微信移动端	我的工作
27			工作业务申请
28			通知消息
29			及时通讯
30			科室专栏
31			问卷调查
32			PC 端与移动端基础信息整合

2.中医数据质控平台

软件功能模块要求：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描述
1	中医数据质控平台	中医病案首页数据转化系统	病案事中与归档数据转化	运行中的中医病案首页数据集
2				归档的中医病案首页数据集
3			质控点数据抽取与清洗服务（根据不同质控点的特性，对数据中台中以获取的数据进行提取、清洗、截取与该质控点相关数据，整合到一起）	质控数据抽取与清洗服务-住院病人基本信息
4				质控数据抽取与清洗服务-住院医嘱信息
5				质控数据抽取与清洗服务-住院电子病历信息
6				质控数据抽取与清洗服务-住院检验信息
7				质控数据抽取与清洗服务-住院检查信息
8			质控数据转化日志	质控数据化展示转化日志
9		中医病案首页自动化质控系统	中医病案首页自动化质控点系统（通过质控点特性，抽取数据中台数据，并转化、截取相关质控点信息，实现对每份病案首页自动化质控，并生成可查询的台账）	年龄与出生日期的校验
10				诊断编码范围校验
11				诊断编码为分娩与分娩(流产)结局完整性校验
12				新生儿出生体重完整性校验
13				年龄不足异常周岁的年龄(天)完整性校验
14				住院总费用与住院总费用其中自付金额关系校验
15				手术治疗费、麻醉费、手术费关系校验
16				质控日期范围校验
17				离院方式与医嘱转院、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名称关系校验
18				出院主要诊断编码与病理诊断编码、名称、病理号关系校验
19				主要手术操作编码与主要手术级别、主要手术操作术者、主要手术操作 I 助, 关系校验
20				身份证号校验

21				使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校验
22				使用中医诊疗技术校验
23				出院中医诊断中的主病与主证校验
24				抢救次数校验
25				输血记录校验
26				收费项目与操作关系校验
27				病理逻辑校验
28				实施临床路径逻辑校验
29			中医病案首页质控 整改管理	整改数据筛选
30				整改消息推送管控
31				整改人工审核
32				自动评分管理
33				整改报告
34				质控点报告
35			中医病案首页质控 整改数据推送	整改数据推送至医生工作站
36				整改数据推送给企业微信
37		医保限制用药 与耗材 监管数据 转化系统	监管数据抽取与清洗系统（根据不同 医保限制用药与耗材的特性，对获取 的数据进行提取、 清洗、截取与该监 控相关数据，整合 到一起）	监管数据抽取与清洗服务-住院病人基 本信息
38				监管数据抽取与清洗服务-诊断与手术 基本信息
39				监管数据抽取与清洗服务-住院费用信 息
40				监管数据抽取与清洗服务-住院电子病 历信息
41				监管数据抽取与清洗服务-检验信息
42				监管数据抽取与清洗服务-门诊信息
43				监管数据抽取与清洗服务-门诊收费信 息
44			监管数据转化日志	监管数据转化日志
45		医保限 制用药 与耗材 自动化	医保用药监管自动 化	门诊场景医保药品自动监管标记
46				门诊医保限制用药监管报告
47				住院场景医保药品自动监管标记

48		监管系统		适应症与诊断自动核查标记
49				适应症与检验自动核查标记
50				适应症与电子病历文本自动核查标记
51				住院医保限制用药监管报告
52			医保耗材监管自动化	住院场景医保耗材基础监管
53				住院医保限制耗材监管报告
54			监管应用-结果管理	监管数据筛选
55				监管消息推送管理
56				整改人工审核
57			监管应用—消息推送	监管数据推送至医生工作站
58				监管数据推送给企业微信
59		中医数据质控平台基础管理	质控平台基础应用	账户管理与角色管理
60				质控平台登录日志
61			中医病案首页质控服务基础数据配置	中医病案首页数据字典维护
62				性别与疾病编码基础数据维护
63				治疗与操作收费数据维护
64			医保限制用药和耗材监管基础数据配置	对医保限制用药信息的管理。
65				对医保限制耗材信息的管理。

3.共享中药房

软件功能模块要求：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共享中药房	中药代煎监管系统	数据总览信息
2			总审方/煎药量信息
3			饮片使用量信息
4			代煎过程监控
5			总人次（日周月）信息

6			方剂量收入趋势信息
7			方剂使用排行信息
8			处方流转实时情况信息
9			开方排行信息

（五）基础支撑

1.中医数据仓库

软件功能模块要求：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描述
1	中医数据仓库	数据仓库系统（不依赖数据接口获取数据）	获取 HIS 系统数据	定期抽取患者唯一标识信息
2				定期抽取门诊挂号信息
3				定期抽取住院患者信息
4				定期抽取门诊患者处方信息
5				定期抽取住院医嘱信息
6				定期抽取住院患者用药信息
7			获取 EMR 系统数据	定期抽取病案首页信息
8				定期抽取门诊电子病历信息
9				定期抽取住院电子病历信息
10			获取 LIS 系统数据	定期抽取门诊患者的检验信息
11				定期抽取住院患者的检验信息
12			获取 PACS 系统数据	定期抽取门诊患者的检查信息
13				定期抽取住院患者的检查信息
14			获取收费系统数据	定期抽取耗材信息
15		自动化标记系统	自动化标记病案管理质量控制指标（根据病案管理质量控制指标红头文件内指标要求标记病案数据，	住院病案管理人员月均负担出院患者病历数（MER-HR-01）
16				病案编码人员月均负担出院患者病历数（MER-HR-03）
17				入院记录 24 小时内完成率（MER-TL-01）

18			对归档的每份病案自动标记各个指标的分子与分母,并生成可查询台账)	手术记录24小时内完成率(MER-TL-02)
19				出院记录24小时内完成率(MER-TL-03)
20				病案首页24小时内完成率(MER-TL-04)
21				CT/MRI检查记录符合率(MER-ME-01)
22				病理检查记录符合率(MER-ME-02)
23				细菌培养检查记录符合率(MER-ME-03)
24				抗菌药物使用记录符合率(MER-D&T-01)
25				恶性肿瘤化学治疗记录符合率(MER-D&T-02)
26				恶性肿瘤放射治疗记录符合率(MER-D&T-03)
27				手术相关记录完整率(MER-D&T-04)
28				植入物相关记录符合率(MER-D&T-05)
29				临床用血相关记录符合率(MER-D&T-06)
30				医师查房记录完整率(MER-D&T-07)
31				患者抢救记录及时完成率(MER-D&T-08)
32				出院患者病历2日归档率(MER-TQ-01)
33				出院患者病历归档完整率(MER-TQ-02)
34				主要诊断填写正确率(MER-TQ-03)
35				主要诊断编码正确率(MER-TQ-04)
36				主要手术填写正确率(MER-TQ-05)
37				主要手术编码正确率(MER-TQ-06)
38			自动化标记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部分指标(注:根据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要求,对归档的每份病案自动标记各个指标的分子与分母,并生成可查询台账)	手术类别标签-手术
39				手术类别标签-介入
40				手术类别标签-治疗性操作
41				手术类别标签-诊断性操作
42				手术级别标签-四级手术
43				手术级别标签-三级手术

44				微创手术标签-微创手术
45				手术时效标签-日间手术
46				手术时效标签-择期手术
47				择期手术患者术前等待时间
48				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
49				住院手术患者围手术期中医治疗比例
50				出院患者中医药治疗比例
51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
52				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53				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比例
54		数 据 中 台 基 础 数 据 管 理	标 记 所 需 的 基 础 数 据 管 理	对于诊断编码基础数据的管理。即国家临床版诊断编码基础数据的。
55				对于手术编码和类别基础数据的管理。即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的基础数据
56				对于中医疾病诊断名称与编码基础数据的管理。
57				对于中医证候诊断名称与编码基础数据的管理。
58				对于中医治则治法名称与编码基础数据的管理。
59				对于抗生素基础数据的管理。
60				对于四级手术基础数据的管理。即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四级手术目录
61				对于微创手术基础数据的管理。即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微创手术目录
62				对于日间手术基础数据的管理。即日间手术推荐目录
63				对于并发症基础数据的管理。
64				对于法定传染病基础数据的的管理。
65		数 据 中 台 基 础 配 置 管 理	数 据 中 台 对 接 配 置 管 理	数据中台对接中医数据质控平台的配置管理
66				数据中台对接中医科研数据平台的配置管理
67				数据中台对接中医智慧传承系统的配置管理
68				数据中台对接院内业务流转平台的配置管理

69			系统账户与角色管理	系统的账户管理
70				系统的角色管理
71			系统数据可见范围与权限管理	系统数据可见范围
72				系统权限管理
73			系统日志	数据中台收取数据的日志，其中包括记录抽取时间，抽取内容，抽取数据量级
74				记录系统账户登录日志

2.基础软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国产操作系统	套	26
2	中间件	套	9
3	数据库	套	12

3.密码资源

投标人需综合考虑本系统在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密码应用需求，设计合规、正确、有效的密码应用技术方案，以达到《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三级指标要求，并为后续密码保障体系建设、密码应用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奠定坚实基础。

(1)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服务器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	----------------

（2）密码应用改造内容

1	安全认证网关	为用户提供安全接入通道；配合 PC 端部署的安全浏览器，实现 PC 端到服务端之间数据传输机密性保护。	2
2	签名验签服务器	对重要数据进行完整性保护	1
3	完整性保护工具	基于签名验证服务器开发的文件签名和验证的软件，可以对服务器重要文件、关键执行程序、第三方软件的控制文件以及日志文件进行完整性保护	1
4	密钥管理系统	实现结构化数据加密存储	1
5	站点证书	支持 SM2 算法，对站点进行身份认证的数字证书	2
6	设备证书	支持 SM2 算法，对设备进行身份认证的数字证书	1
7	个人证书		10
8	USBKey		10
9	国密浏览器模块		10

四、项目实施组织及进度安排要求

（一）项目实施组织

中标方需指派一名专职项目经理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沟通、协调和管理工作。具有 PMP 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将优先考虑。

1.项目管理首先要建立管理的原则，组织，协调机制和实施办法。投标方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2.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要体现医院建设类项目的特点。

3.必须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4.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投标方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以下内容必须涉及：

-
- (1) 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织结构。
 - (2) 项目组成员除基本信息外, 必须说明专业背景, 相关资质和专长;
 - (3) 组织管理(与系统集成相关);
 - (4) 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相关);
 - (5) 文档清单, 文档资料提交计划和文档质量控制办法;
 - (6) 质量控制办法;
 - (7) 项目需求变更控制和进度控制办法。

5. 投标人应保持项目团队稳定。未经用户方同意, 项目经理在项目整体验收前不得变更;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项目经理应保证每月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0%; 项目团队成员变更不得大于 30%, 且须经用户方同意。

(二) 进度安排要求

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工作。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书中提供项目实施计划, 并在中标后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保障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 项目验收要求

建设内容完成后, 中标方应对相关建设内容进行完善的系统测试, 并通知用户方进入系统试运行期。系统试运行为期一个月, 与此同时中标方提供试运行期系统测试文档和项目验收相关文档, 并且对用户方相关人员提供完善的培训。

中标方提供全套完善的项目验收资料文档, 包括配置文档、使用说明书给用户, 并想用户书面提出申请项目验收, 用户方在审查验收资料无误后同意召开项目验收会。

由用户指定时间地点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项目验收会, 就项目建设内容依据验收资料文档等进行项目验收, 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书作为项目验收的结论性文件。

项目进入运维保障期, 中标方持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设备保修服务。

五、技术培训

投标单位须提供所需的培训设施和课程, 以确保甲方人员能对投标单位所提

供的系统、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的运作、故障和例行维护、事故的处理和解决方面等有全面性的认识 and 了解。

培训应于医院现场进行。投标单位须预先编制 1 套详尽的培训计划，列出每项课程的大纲、培训导师资料及培训所需时间，提交甲方审核。

投标单位须委派施工项目经理进行每项培训工作，培训需以普通话作讲授。所有导师的资历须先提交甲方作审核认可。

投标单位应向受训学员提供并解释有关设计资料、文件、图纸等，以便使学员对整套系统的各个方面都能熟练掌握。

投标单位经得甲方同意可以利用已安装、测试和交工试运转的装置和设备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投标单位应提供足够的材料、设备、样本、模型、设备内部透视资料的复印本、幻灯、影片以及其它种种需要的培训教材文件，以便培训工作的进行。培训课程完成后，有关装备和教材将为甲方所有，以便日后甲方自行对其它员工进行辅助性培训之用。所有教材文件须以中文说明。

上述培训所需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单位的投标价内。

六、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对项目中所采购的标准软件产品（主要指密码应用改造相关软件以及基础软件），提供至少一年原厂质保服务；其余定制开发软件系统，提供至少一年售后服务保障。

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整体验收之后，安排专业运维服务人员提供一年的维护、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次数不限。

投标人须承诺在服务期内系统出现问题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如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

投标人提供重要时期的现场运维保障服务。

七、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项目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

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实施进度付款，付款时需取得项目监理方监理意见单。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成品软硬件全部到货后支付合同价的 20%;项目试运行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竣工结算和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

每次支付款项时，供应商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款支付额度须不超过当年度财政预算批复资金额度。

结算条款: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采购未装设备不予结算。最终竣工结算审定价不超合同价，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取，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计取。

变更条款:本项目经区发改委批准调整的建设内容不予变更，主要建设内容和概算确需调整的，必须事先向区发改委提出申请，并按照《嘉定区府投资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

九、其它要求

- 1.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
- 2.项目经理需具有 ISO 信息安全管体系内审员证书、密码应用技术员认证证书；
- 3.投标人需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CS3）、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 4.投标人需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

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系认证。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原理/标准以及参照的参数、规格仅起说明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十、响应文件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 (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0) 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提供);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方案;
- (2) 系统实施方案;
- (3) 培训方案;
- (4) 企业综合能力;

-
- (5) 售后服务；
 - (6) 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 (10)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

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信息化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企业综合能力	0~5	根据投标人认证情况等 进行打分：1) 投标人具 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 能力证书 (CS3)、ITSS 信 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 准符合性证书，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资 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项目团队成员	0~7	1)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投标人提供相关证 明，满足要求得 5 分，不 满足不得分。2) 项目经 理具有 ISO 信息安全管体

		系内审员证书、密码应用技术员认证证书，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
售后服务	0~2	投标方具备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 分。
相关业绩情况	0~10	提供近三年(2021 年 7 月-至今)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报价	0~10	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技术方案	0~36	1) 投标人对本院以及本项目信息化现状、需求理解等方面进行分析，设计项目总体建设框架规划，清晰描述建设单位的信息化现状，包含现存问题和现有应用情况，项目详细需求描述及分析,(0-10

		分);2)项目总体建设必要性、上位政策、建设目标和原则等是否清晰,是否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0-6分);3)系统功能设计是否完整,能否充分满足招标文件中对嘉定中医高质量发展的技术要求,提供合理的规划设计方案,包括详细的规划设计图,各应用系统建设目标、各应用系统技术方案、密码应用相关方案,安全合规性设计的分项设计方案(0-15分);4)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具有体现医疗卫生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独到优势(0-5分)。
系统实施方案	0~8	对投标人的产品交付、系统交付、集成交付与安装部署实施方案,是否详细完整:1)项目组织结构及分工、详细进度安排、试运行计划、验收方案(0-4分);2)项目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保密管理(0-4分)。
培训方案	0~6	投标人是否提供完善的、与项目内容切实有关的

		培训方案。较好的为 4-6 分（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一般的为 2-3 分（培训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较差的为 0-1 分（培训方案不全面，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述，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服务团队	0~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投入情况（0-2 分），项目团队是否具备明确的组织形式、人员结构（0-2 分），主要技术人员是否具备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资质资格、技术能力和工作经验等（0-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8	免费维保期售后服务方案（0-2 分）、应用系统故障排除及相应能力（0-2 分）、网络及数据安全管理制度（0-2 分）、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是否完整合理（0-2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

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信息化项目包 1

包	包名称	服务期限	质保期	金额(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4）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5）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组合明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报价总价			

说明：（1）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3）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信息化项目

招标编号：310114000240509197579-14124251

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信息化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信息化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级

4	交付日期	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项目级
5	质保期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项目级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项目级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页次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2、《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嘉定区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出生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业 业			从事本 专业工 作年限			联 系 方 式	
执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证书复印件在标书中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等）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40509197579-14124251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结合本院信息化建设现状，初步形成我院高质量发展的规划，本项目建设内容将围绕“三位一体”的智慧中医医院建设要求开展。在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个层面分别进行对应的信息系统建设。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 222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本项目按实施进度付款，付款时需取得项目监理方监理意见单。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成品软硬件全部到货后支付合同价的 20%；项目试运行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竣工结算和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

每次支付款项时，供应商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款支付额度须不超过当年度财政预算批复资金额度。

结算条款：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采购未装设备不予结算。最终竣工结算审定价不超合同价，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取，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计取。

变更条款：本项目经区发改委批准调整的建设内容不予变更，主要建设内容和概算确需调整的，必须事先向区发改委提出申请，并按照《嘉定区府投资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

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2.采购人

联系人:朱莉

联系电话：021-39923676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
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向贵
中心提出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地 址: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